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卉生态，证券代码：430254，以下简称“中卉生态”）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中卉生态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及股权被司法冻结、中卉生态及其子公司涉诉并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股权被司法冻结

近日，主办券商自中卉生态处获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柯思征先生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区法院”）出具的（2019）闽 0203 执保 451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及（2019）闽 0203 民初 7619 号《民事裁定书》，就曾美妹诉柯思征、曾淑玲、中卉生态、厦门中卉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曾美妹的申请，思明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冻结柯思征所持中卉生态股份合计 8,000,000 股，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经申请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柯思征所持中卉生态 5,325,000 股限售股及 2,6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26.67%，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司法冻结执行依据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3

执保 451 号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思征持有中卉生态 12,6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1667%，系中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中卉生态董事长、总经理；曾淑玲系柯思征配偶，不持有中卉生态股份，不在中卉生态任职。曾美妹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任中卉生态副总经理至今，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卉生态财务总监至今。

中卉生态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如上述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中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中卉生态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涉嫌违规对外担保

2019 年 4 月，思明区法院受理原告曾美妹诉柯思征、曾淑玲、中卉生态及厦门中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曾美妹诉称：柯思征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因资金需要向其借款 600 万元，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息 2%，利息按月支付，由曾淑玲、中卉生态、厦门中卉对该笔借款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人、财产保全保函费等费用。因柯思征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曾美妹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柯思征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00 万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起以月利率 2% 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曾淑玲、中卉生态、厦门中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诉讼所涉中卉生态为柯思征先生借款提供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所涉厦门中卉为柯思征先生借款提供担保事宜未经内部审议和披露。若法院最终判决中卉

印章

生态及厦门中卉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中卉生态及厦门中卉将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由于法律文书的送达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主办券商无法排除中卉生态及其子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若中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中卉生态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卉生态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中卉生态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卉生态及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